

《福州教育年鉴》(2005) 编辑委员会

主 任：赵素文

副主任：翁桂香 许荔萌 连仲恺 郑家夏 郑 勇
何旺金

编 委：(按姓氏笔划)

马国桢	王卫旗	傅 敏	左秋江	叶显进
庄孝鏊	江坤弟	邢爱国	严 星	吴 强
吴雅辉	汪孝敏	张乃清	林端柱	陈 颖
陈荣生	陈聪抟	陈国祥	李枝生	郑亿心
林伯方	林志成	倪齐好	黄炬辉	梁敬水
耿镇淦	黄耀荣	潘子健	戴林元	

《福州教育年鉴》(2005) 编辑部

主 编：林伯方

副主编：黄炬辉

编 辑：黄 翔 何睦童 欧键汶 郑 玲

目 录

《福州市教育年鉴》编纂委员会

文 献 选 辑

-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 (1)
- 在福州市庆祝第 21 届教师节暨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中共福建省委常委、福州市委书记 袁荣祥(6)

工 作 思 路

- 福州市教育局 2006 年工作意见 (9)

专 文

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为和谐社会奠基

- 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局局长 赵素文(15)

- 共产党员先进性的内涵和基本要求 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局局长 赵素文(19)

坚定理想信念,以灵魂塑造灵魂

- 福州市教育局副局长、中共福州市委教育工委委员 翁桂香(27)

- 推行校务公开 构建和谐校园 福州市教育局副局长、中共福州市委教育工委委员 许荔萌(32)

大力发扬党的优良作风做让人民满意的教育工作者

- 福州市教育局副局长、中共福州市委纪委教育工委书记 连仲恺(36)

- 坚持党的宗旨,立党为公,执教为民 福州市教育局副局长、中共福州市委教育工委委员 郑家夏(44)

特 载

为了孩子们的“家”

- 福州市各类学校教职员工抗击台风“龙王”纪实 (50)

- 福州“三免一补”助特教发展 中国教育报(51)

各级各类教育

- 综述 (52)

- 2005 年大事记 (53)

幼儿教育

- 概述 (71)

- 园所设置 (71)

- 教育改革 (71)

- 规范办园行为 (71)

- 扩大优质幼教资源 (72)

- 幼儿园的安全工作 (72)

福州市儿童学园简介

概述	(72)
教育科研	(73)
教育成果	(73)
初等教育	
概况	(73)
学校设置	(74)
小学毕业生升入初中	(74)
小学招生	(74)
农民工子女入学	(74)
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74)
新课程改革	(75)
特殊教育布局调整	(75)
福州金山小学简介	
概况	(75)
走教研兴校的路子	(75)
教研成果	(75)
普通中学教育	
概述	(76)
学校设置	(76)
学科竞赛及科技教育	(76)
中招工作	
学籍管理工作	(80)
中学生人防知识教育	(80)
福州第一中学简介	
概述	(80)
素质教育	(80)
教育合作与交流	(81)
福州第三中学简介	
概况	(81)
教育科研	(81)
教育成果	(81)
中等职业教育成人基础教育	
概况	(82)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	(82)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供需见面会	(82)
工学结合班	(82)
国家级重点职校	(82)
省级重点职校	(82)
市级重点职校	(82)
重点专业建设	(82)
课程体系改革试点	(83)
职教集团工作	(83)
职教教学改革	(83)
新增专业	(83)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座谈会	(83)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	(83)
与西部联合办学	(83)
资助受灾农村困难家庭子女就学	(83)
成教专干培训	(83)
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评估	(83)
福州电子职业中专学校简介	
概况	(84)
倡导办学新理念	(84)
建设国家级示范专业	(84)
实施“名师工程”	(84)
实施“软硬件双建设”工程	(84)
创 100% 的就业率优势	(84)
创高升学率优势	(84)
创学生技能优势	(84)
高等教育	
概况	(85)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设立	(85)
民办高校在校生突破万人	(85)
筹建民办高校	(85)
高职教育教学改革	(85)
福州电大通过“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总结性评估	(85)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85)
依法修订民办高校章程	(86)
贯彻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86)
民办高校办学条件专项检查	(86)
民办高校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86)
民办高职院校招生咨询	(86)
做好全市干部学历学位变更审核工作	(86)
信息技术教育	
概述	(86)
推进农村中小学教育信息化	(86)
建设福州教育城域网	(86)
信息技术培训	(87)
电化教育科研	(87)
建设福州市教育资源库	(87)
教材制作	(87)
“福州教育”信息网	(87)
自学考试	
概述	(88)
开通福州自考网	(88)
开通自学考试中国移动手机 12588 报考	(88)
2005 年 4 月自学考试	(88)
2005 年 7 月自学考试	(88)

2005 年 10 月自学考试	(88)
2005 年中英合作商务管理、金融管理专业考试	(89)
2005 年全国英语等级考试	(89)
2005 年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考试	(89)
2005 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社会考生)	(89)
2005 年资格证书考试	(90)
福州市 2004 ~ 2005 年自学考试情况统计表	(90)
中小学德育工作	
“爱祖国、爱福建、爱福州”系列教育活动	(90)
“中小学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月”活动	(90)
福州市中小学德育研究会第十六届年会	(91)
“崇尚科学、反对邪教”警示教育月活动	(91)
“崇尚科学,拒绝邪教”科普进校园作文和书画比赛活动	(91)
林则徐诞辰 220 周年纪念活动	(91)
福州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成立	(91)
首届“福州市中小學生环保征文比赛暨环保论坛”	(91)
中小学青年班主任培训班	(92)
榕台青少年科技教育研讨会	(92)
市中小学德育研究会获“标准化学会(研究会)”称号	(92)
公布第一批福州市中小學生社会实践基地	(92)
教师队伍建设	
概况	(92)
教师招考	(93)
师范专业毕业生就业安排工作	(93)
学校内部人事制度改革	(93)
教师资格认定制度	(93)
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93)
落实工资福利政策	(93)
基础教育新课程师资培训	(93)
中小学教师岗位培训	(93)
中小学骨干教师市级培训	(93)
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培训	(94)
中小学英语教师培训	(94)
中小学骨干教师提高培训	(94)
中学“名师工作室”	(94)
中小学优秀骨干教师送教讲学活动	(94)
教师培训机构和培训者队伍建设	(94)
福清、长乐教师进修学校通过省教育厅评估验收	(94)
2004 ~ 2005 学年度福州市辖区内普通高等学校简况表	(95)
纪检监察	
学习宣传《实施纲要》	(97)
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97)
廉洁过年宣传和落实	(97)
明确党风廉政建设岗位责任	(97)

制定《廉政谈话暂行办法》	(97)
聘请党风廉政监督员	(97)
实行党风廉政季度通报会制度	(97)
建立联动公开机制	(97)
招生监察	(97)
建立内部审计制度	(97)
治理教育乱收费	(97)
教育收费政策巡回宣讲	(98)
财经监管	(98)
查处违规收费	(98)
民主评议政风行风	(98)
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宣传月	(98)
组织工作	
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	(98)
建党积极分子培训班	(98)
表彰先进	(98)
召开福州市教育系统第十六届党建工作研讨会	(98)
干部队伍培训	(99)
支援宁夏教育	(99)
教育督导	
“双高普九”评估核查	(99)
对省“双高普九”办学条件整改项目进行回访和教育经费投入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99)
素质教育工作先进校和合格校的督导评估	(99)
对申报创建福建省第九届、福州市第十一届文明校的督导评估	(99)
民办教育管理	
下放民办非学历文化教育机构办学审批权限	(99)
福州教育网民办网正式开通	(99)
修订《福州市全日制民办教育若干规定》	(100)
福州市民办学校换发新的办学许可证	(100)
福州市颁发首批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大会	(100)
审核审批部分民办学校	(100)
规范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工作	(100)
福州私立新华中学安定稳定工作	(100)
民办教育管理工作培训	(100)
规范民办学校收退费行为	(100)
查处收退费违规事件	(100)
调整福州市民办学校设置评议、审批、评估三个委员会	(100)
规范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置分支教学点工作	(100)
体育 卫生 艺术工作	(101)
高招工作	
研究生招生工作	(102)
成人高校招生工作	(102)
普通高校招生工作	(102)
高中会考	

考籍管理与成绩评估	(102)
会考考试	(102)
加强考试规范化管理	(102)
教育科研	
召开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课题福州市子课题“初中英语课堂教学模式与课程标准实施研究”部分实验校结题与颁奖大会	(103)
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综合实践活动及其师资建设》取得丰硕成果	(103)
其它科研活动	(103)
财务与审计	
中小学危房改造	(104)
调整农村中小学布局	(104)
市属学校基建工程建设	(104)
防汛防台风的安全工作	(104)
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105)
工程项目公开招投标	(105)
扶贫助学工作	(105)
及时偿还农民工工资	(105)
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	(105)
财务管理	(105)
中小学收费管理	(105)
教育系统各项统计工作	(105)
2005 年福州市教育统计信息快报	(105)
2005 年福州市县(市、区)教育经费收入情况表	(105)
教学仪器	
普及实验教学	(108)
普教学仪器配备工作	(108)
现代教育技术装备工作	(108)
实验教学管理和人员培训	(108)
体音美劳技配备工作	(108)
图书馆工作	(108)
校办企业	(108)
教育工会	
上级表彰	(108)
组织建设	(109)
工会创新和规范化建设	(109)
第十八届教工“耕耘杯”体育竞赛活动	(109)
“迎奥运”健身系列活动月	(109)
庆祝 05 年教师节	(109)
评选劳动模范	(110)
评选第三届“十佳校长”、“十佳教师”	(110)
校务公开	(110)
教职工保障工作	(110)
抗击“龙王”台风	(110)
党政工共建教工之家	(110)

宣传信息工作	(111)
全市教育系统迎春茶话会	(111)
女教工才艺比赛	(111)
编印《创新与发展》女教工工作文集	(111)
《优秀园丁集》(第九集)首发式	(111)
优秀农村教师座谈会	(111)
“关注身边的贫困教师”活动	(111)
工会干部培训	(111)
工会财务和经审	(111)
团委工作	
开展“三爱”教育	(112)
开展少先队员手拉手主题系列活动	(112)
开展“关注生态爱我福州”系列教育活动	(112)
组织评选先进	(112)
增强团员意识主题教育活动	(112)
学生入党培养工作	(112)
团员素质认证工作	(112)
团队干部队伍建设	(112)
推动校园文化行动	(112)
未成年人保护及学校安全工作	
两法宣传	(113)
事故处理	(113)
落实学校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责任	(113)
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113)
落实公安部八条措施、教育部六条措施	(113)
防止校园群体性事故发生	(113)
创设良好的育人环境	(113)
提高学校安全保卫干部队伍素质	(114)
语言文字工作	
概述	(114)
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整体推进语言文字工作再上新台阶	(114)
福建省人大在榕进行语言文字立法调研	(114)
强化语言文字工作的组织基础	(114)
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	(114)
教育部、国家语委领导举行专题讲座	(114)
加强社会用语用字管理工作	(115)
创建“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活动	(115)
开展“第八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	(115)
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	(115)
老干部工作	
召开离退管工作会议	(115)
聘请老同志担任老干部工作联络员	(115)
举办第十三期福州市直校老干部工作培训班	(115)
离退管工作检查	(116)

市直校第十四次离退休党建经验工作交流会	(116)
老干部政治待遇的落实工作	(116)
落实好老同志的生活待遇	(116)
举办第八期关工委培训班	(116)
进一步开展调研调查工作	(116)
开展抗日战争胜利 60 周年纪念活动	(116)
开展第十四届“康乐杯”老园丁健身活动	(116)
荣誉	(116)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	
召开关工委全委(扩大)会	(116)
编辑《学习参考资料》、《国旗下的讲话》	(117)
进行“五老”队伍,主要是离退休教师状况的调研	(117)
举办关工委第八期工作培训班	(117)
市教协召开 05 年工作会议和基层会长座谈会	(117)
教育系统 10 个关工委评为福州市“五好”基层关工委	(117)
教育先进人物	
一、全国先进工作者	(117)
二、福州市第二十九届劳动模范	(117)
三、福州市第二届“十佳”校长、“十佳”教师	(118)
四、福建省“三八红旗手”	(118)
五、福建省女职工标兵	(118)

县(市)区教育

鼓楼区教育	(119)
台江区教育	(121)
仓山区教育	(125)
晋安区教育	(127)
马尾区教育	(133)
琅岐经济区教育	(135)
福清市教育	(138)
长乐市教育	(146)
闽侯县教育	(149)
闽清县教育	(152)
永泰县教育	(156)
连江县教育	(161)
罗源县教育	(167)
平潭县教育	(173)

学 校 教 育

闽江学院	(177)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178)
福建华南女子职业学院	(180)
福州教育学院	(181)

福州第一中学	(183)
福建师大附中	(185)
福州第二中学	(188)
福州第三中学	(190)
福州三中金山校区	(192)
福州第四中学	(193)
福州格致中学	(195)
福州格致中学鼓山校区	(198)
福州第八中学	(199)
福州第八中鳌峰初级中学	(200)
福州高级中学	(202)
福清第一中学	(204)
福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206)
福州第六中学 福州建筑职业中专学校	(207)
福州第七中学	(209)
福州外国语学校	(211)
福州第十中学	(215)
福州第十一中学	(215)
福州第十二中学 福州跨洋中等职业学校	(217)
福州财政金融职业中专学校	(221)
福州第十四中学 福州对外贸易职业中专学校	(224)
福州第十五中学	(227)
福州第十六中学	(231)
福州旅游职业中专学校	(233)
福州电子职业中专学校	(236)
福州第十八中学	(237)
福州第十九中学	(239)
福州第二十中学	(240)
福州第二十一中学	(242)
福州第二十二中学 福州商贸职业中专学校	(244)
福州文教职业中专学校	(246)
福州第二十五中学 福州交通职业中专学校	(248)
闽江学院附属中学	(250)
福州第二十九中学 福州环保职业中专学校	(253)
福州第三十中学	(255)
福州第三十八中学 福州市商务职业高级中学	(256)
福州第四十中学	(258)
福州延安中学	(260)
福州华侨中学	(263)
福州城门中学	(265)
福州铜盘中学	(266)
福州则徐中学	(267)
福州屏东中学	(269)
福州杨桥中学	(271)

福州教育学院第一附属中学	(273)
福州教育学院第二附属中学	(275)
福州英华英语学校	(277)
福州三牧中学	(278)
福州岁昌学校	(279)
福州实验小学	(281)
福建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282)
福州教育学院附属第一小学	(283)
福州教育学院附属第二小学	(286)
福州教育学院附属第三小学	(287)
福州乌山小学	(288)
福州市群众路小学	(290)
福州金山小学	(292)
福州市儿童学园	(293)
福州市蓓蕾幼儿园	(295)
福州市聋哑学校	(297)

文 献 选 辑

福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 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委、办、局(公司),各人民团体,各市属高校、民办高校:

为加快我市农村教育发展步伐,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和城乡协调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结合我市实际,特作以下决定:

一、充分认识农村教育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增强加快农村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紧迫感

1、明确农村教育在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中的重要地位。农村教育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的重要作用。发展农村教育,办好农村学校,是直接关系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满足广大农村人口学习需求,保证广大农民群众及其子女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实现教育公平和体现社会公正的一件大事;是提高农村劳动者素质,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将人口压力转化为人力资源优势,从根本上解决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的关键所在;是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农民思想道德水平,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的重大举措。大力推进农村教育发展直接关系到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战略的实施,直接关系到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提前实现。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高度,把农村教育放在农村工作的优先发展地位来抓。要把作好农村教育工作作为考核各级人民政府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执政能力的重要内容,推动农村教育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2、明确农村教育在整个教育事业中的重要地位。

农村教育在全市教育事业中具有重中之重的地位。我市有 656 万人口,其中三分之二在农村。全市有中小学校 2033 多所,在校生 96 万人,其中三分之二以上在农村。农村教育面广量大,教育水平的高低关系到各级各类人才的培养和整个教育事业的发展,关系到市民素质的提高。改革开放以来,我市农村教育工作成绩显著。全市在 1997 年,提前三年实现了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目标;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创新顺利;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教育质量稳步提高,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大量高素质的劳动者和人才资源。但是,我们要清醒地看到,我市农村教育还比较薄弱,当前还面临一些突出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农村教育投入相对不足,办学条件较差,农村教育发展相对滞后,优质教育资源相对偏少,农村高中毛入学率相对偏低,城乡之间差距较大。农村从业人员受教育程度偏低。农村教育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还不够紧密,为农业、农村和农民服务的能力亟待加强。所有这些,都与中央关于解决好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的要求不相适应,与农村人口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学习需求不相适应。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增强加快农村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紧迫感,把农村教育真正放在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的地位,使农村教育工作也像经济发展一样,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明确农村教育工作的目标任务,扎实推进农村各类教育事业发展

3、巩固“两基”成果,向“双高普九”目标迈进。农村县(市)应着力巩固“两基”成果,并按照到 2010 年全面实现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目标,分县(市)、分年度扎实推进。在 2003 年鼓楼区、台江区率先实现“双高普九”和 2004 年仓山区、马尾区实现“双高普九”的基础上,2005 年晋安区、福清市、长乐市实现“双高普九”,2007 年闽侯县、连江县,2008 年闽清县、罗源县,2009 年永泰县,2010 年平潭县实现“双高普九”。

4、大力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和学前教育。2005 年,全市农村初中毕业生升学率力争达到 75% 以上,大

力发展优质普通高中和职业学校,不断提高农村高中教育质量,争取2005年农村初中毕业生进入优质普通高中就读率达到40%以上。充分利用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后富余的教育资源发展幼儿教育,力争到2005年全市所有乡镇都能建成一所中心幼儿园,在农村学前教育中起示范作用。积极鼓励发展民办高中阶段教育和幼儿教育,努力形成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统筹规划,共同发展的格局。

5、以就业为导向,大力发展农村职业教育。统筹规划各类中等职业学校的发展,优化职业学校布局结构,提升职业学校服务“三农”的整体水平。各县(市)要重点建设1所有特色的职成教育中心或2~3所中等职业学校,经济较发达县(市)区建好1所省级以上重点中职等职业学校。努力优化专业设置,依照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村劳动力高层次转移需要,结合人才市场需求变化,办好一批为“三农”服务、为市场急需的专业,促进县域经济快速稳步发展。积极推进“双证”教育,按照职业岗位要求,加快职业教育课程体系、教材建设,实现学历教育和职业资格认证教育结合。加快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大力推广“订单教育”,通过“校企联办”、“订单培养”、“弹性学制”等有效手段,推动农村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

6、以农民培训为重点,大力开展农村成人教育。农村职业学校、乡镇文技校及各种成人教育机构要普遍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全市每年对新增农村劳动力进行劳动就业基本知识和务工常识培训5万人次左右;积极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每年对已进入非农产业就业的农民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5万人次左右。

三、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六个机制”、切实做到“六个确保”

7、建立健全政府责任承担机制,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不低于税费改革前。进一步落实“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县级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对本地教育发展规划、经费安排使用、校长和教师人事等方面进行统筹管理的责任,增加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将农村义务教育经费全额纳入预算,依法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专题报告,并接受其监督和检查。乡镇人民政府要积极筹措经费,改善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农村税费改革后,各县(市)区必须设立转移支付教育资金专户,按省市所下达的额度,及时拨付到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设立的专户,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农村中、小学教育补助基金,违反者将严肃查处。

要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的投入不低于税费改革前的水平,并力争逐年有所提高。按照中央和省的要求,各级政府本级新增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发展农村义务教育。农村“普九”欠债问题,要在化解乡镇债务时,通盘考虑,优先解决。债权单位和个人不得因追索债务影响学校正常教学。

8、建立健全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保障机制,确保农村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要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工资标准发放,全额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并由国库统一发放,不得留有缺口。对地方出台的津贴、补贴,做到教职工与公务员一视同仁。

9、建立健全教师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政府对教师继续教育的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切实保障农村教师继续教育经费投入,多方筹资设立“农村教师素质提高工程”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农村教师新课程培训和农村骨干教师培训。农村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要严格按照《福建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各级财政应按教职工年工资总额的1.5%~2.5%落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确保教师继续教育健康发展。培训经费在教育事业费中专项列支,由同级财政拨给。各级财政不得向教师进修校收取教师培训费统筹金。各地征收的城乡教育附加费应安排一定比例用于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的继续教育。各级政府必须设立中小学骨干教师专项资金,切实保证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经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由县级财政、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不得截留和挪用。中小学校应安排一定经费用于教师的继续教育。建立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由政府、学校和教师共同承担成本的分担机制。

10、建立健全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农村中小学正常运转。从2005年起,各县(市)区义务教育阶段生均教育费和生均公用经费根据县(市)区经济发展水平按四类标准予以落实:鼓楼、台江、仓山、晋安、马尾五区要在全市平均水平之上;福清、长乐两市要在全省平均水平之上;闽侯、连江、闽清、罗源四县要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永泰、平潭两县要达到省定标准。各地原来财政预算内安排的中小学公用经费标准和定额已高于此基本标准的,应继续保持原有支出水平,并逐年有所增长。县级财政部门要统一设立公用经费专户,实行统一管理。中小学校的学杂费收入要全部用于学校公用经费开支。中小学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设立专用账户,实行统一管理。

县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将办学费用足额返还给原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学校收费收入用于平衡财政预算。各级各部门不得挤占、截留、平调、挪用学校预算外资金,不得以预算外资金抵顶预算内拨款。市有关部门要对学校预算外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对统筹、挤占、挪用、截留学校预算外资金的行为要坚决纠正、从严查处。

11、建立健全农村中小学校舍维护、改造和建设经费保障机制,确保中小学校舍和师生的安全。要认真组织实施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对 D 级危房改造项目,市政府按中央、省拨资金的 1/4 比例予以补助,由教育主管部门对所有危房改造工程进行跟踪监控。各县(市)区应将上级税费改革专项转移支付中的 50% 教育资金用于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力争在 2005 年基本完成农村中小学现有 D 级危房改造任务。2005 年以后新产生的危房,主要由县(市)区政府负责核查、制定规划、落实资金并承担改造责任。各地要将维护、改造和建设农村中小学校舍纳入社会事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今后县(市)区财政部门在安排年度财政预算时,要将中小学危房改造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设立专户进行管理。

12、建立健全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制度,确保不让一个孩子因贫困而失学。市、县两级财政都要设立“中小学贫困学生救助金”资金管理专户,从城市教育费附加、学杂费、人助金中留出一定的比例,专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各县(市)区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特困家庭学生要做好计划安排,逐步实行“两免一补”(免杂费、免书本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加大对残疾学生的助学力度,2005 年秋季起首先对特殊教育学校的学生实施“两免一补”,争取到 2006 年对特教班和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免杂费、免书本费。对残疾学生实施免费义务教育的资金,根据省有关规定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分担。广泛深入开展“春风扶贫助学”活动,已设立教育基金的县(市)区应对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考入国家承认学历的本专科院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一定困难补助,确保不让一个孩子因贫困而失学。进一步落实对捐资助学的税收优惠政策,广泛动员和鼓励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捐资助学。对纳税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在应纳税所得额中全额扣除。鼓励“希望工程”、教育基金会等继续做好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工作。各级政府对捐资助学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四、实施项目带动战略,逐步改善农村办学条件

13、扎实推进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作。在 2004 年全市二期危房改造工作顺利推进的基础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央、省、市的统一要求,明确政府职责、确保经费投入,多方筹措资金、规范资金管理,加快建设进度、确保工程质量,争取到 2005 年底基本完成现存 D 级危房改造任务。建立新增危房预算和正常危房改造经费保障机制,实现农村中小学危房长效管理,确保师生安全。

14、提高农村中小学信息技术开课率。各县(市)区每年要从农村税费改革专项资金中划出 10% 购置和更新农村中小学信息技术课所需设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做好信息技术师资培训工作。2005 年农村初中校要全部开设信息技术课,小学开课率争取达 75% 以上。2006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力争 90% 开设信息技术课,到 2007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全部开设计算机课。

15、提高农村小学英语课开设率。各县(市)区要在积极引进英语教师的同时,通过对现有教师中有英语专长的进行培训提高,以及实行中小学之间、中心校与普通校之间教师联动跨校兼课等,多渠道、多形式解决英语师资紧缺问题。确有困难的地区应先在小学五、六年级开课,以加快速度搞好与中学的英语教学衔接工作。力争 2005 年底完小校基本开课,到 2006 年农村小学三年级以上应基本开课。

16、做大做强农村优质教育资源。积极扶持农村学校开展创达标校和示范校活动,扩大农村优质教育资源。对创达标校和示范校的农村学校,市、县两级给予经费奖励。争取到 2010 年,农村中学优质校比例占 40% 左右。

五、深化农村教育改革,努力办让农民满意、使农民得益的教育

17、积极推进农村中小学课程和教学改革。在 2004 年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全部进入新课改的基础上,2005 年,全市高中起始年段全面进入新课改。切实加强对课程改革实验工作的组织领导和业务指导,充分发挥省级实验区和基地校实验、示范、辐射作用。加强课改重点课题研究,配合推进课改,积极探索中小学教学质量评价、考试制度改革办法、地方课程校本教研等配套措施,重建教学管理制度,加强对课程改革过程的动态管理和评估监控。加大课程改革投入,加强新课程改革师资培训力度,保障课改工作的健康发展。

18、积极推进农村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改革,为经

济社会发展服务。职业学校要推行学分制,实行弹性学习制,模块化教学,允许学生工学交替,半工半读,完成学业。职业学校要根据社会需求、企业需要开设专业,实行“订单”教育。整合农村职业学校和农村文技校等成人教育资源,各县(市)在原有职业学校的基础上,建成集成成人教育、学历教育、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和“绿色证书”教育为一体的职成教中心,畅通校企联系通道,使农村职业学校、成人学校招生就读就是招工就业,为加快城镇化进程、加快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19、积极稳妥推进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农村教育投资效益。布局调整应遵循小学就近入学、初中相对集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的原则,按照农村城镇发展规划,结合人口密度、地理环境、交通状况等各方面因素,既要立足当前又要考虑发展趋势,重点解决百人以下学校调整和年级不全的教学点撤并问题,尽可能做到布局合理,方便群众。对于布局不合理的危房学校先行安排撤并。对于交通不便的山区、海岛应从实际出发,保留必要的初小教学点,以方便群众,防止因布局调整造成学生辍学问题。要采取“完初联校”的办学模式,以一所上规模的村级完小为本部,将地理位置较近的2至3所初小作为教学点,实行本部与教学点联合办学。“完初联校”实行“学校联管,教师走教”的办学管理模式,做到人事统一调配,财务统一收支,教师统一待遇,教学统一管理;对教学点的计算机、英语、体育、音乐、美术等课程统一调配走课教师,坚持按课表走教,保证送教到点,执教到班,辅导到人,摆脱因教师缺编带来的学科开课不足的问题。在布局调整中,应重视和加强少数民族学校的建设,提高少数民族地区的办学水平。布局调整应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原则上一个乡镇办一所初中,2.5万人口以上的乡镇可增设;每10万人口布点一所普通高中,每30万人口至少布点一所职业中学。普高、职高选点尽量拟在县城或人口密集的乡镇以保证师资的相对稳定。在布局结构调整中要采取措施,盘活教育资产,保证教育资产不流失。拆并后空余的校舍可举办幼儿园、成人文化技术学校、职业学校以及中小学社会实践基地、校外活动中心等,或通过公开拍卖、置换等形式,用以改善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和加强农村学校建设。

20、积极推进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农村学校控辍工作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统筹考虑。要进一步明确政府

责任,强化政府行为,加强学校管理,规范办学行为。学校要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教学进度和教学难度,使不同层次的学生各学所需,学有所得,确保农村中小学辍学率控制在3%以内。重视做好学习困难学生和厌学学生过细的思想工作,防止因学困而厌学,因厌学而辍学,因辍学而犯罪的情况发生。重视做好单亲家庭子女、农村留守子女等特殊家庭子女的思想道德教育工作,及时矫正他们的品德和行为偏差,培养他们良好的道德习惯,作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六、加快推进农村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大力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21、加强农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市、县两级政府要按照省政府核定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结合农村教育发展的实际情况,落实农村学校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核定工作。农村学校教职工编制应从实际出发,原则上城镇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按班生数比,农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按班级数比,由县级政府统筹考虑安排辖区内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使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或变相占用农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不在编不在岗的人员要限期与学校脱离关系。建立年度编制报告制度和定期调整制度。

22、依法执行教师资格制度,全面推行教师聘用制。农村中小学教师必须具备教师资格,严禁聘用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担任教师。拓宽教师来源渠道,逐步提高新聘教师的学历层次,积极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中小学任教。全面推行教师聘用制,原则上在2005年上半年前,完成教师聘用制工作。积极推进教师职务评聘分开工作。农村学校要在核定的教师职务结构比例内,科学、合理地设置教师职务岗位,强化岗位聘任,严格聘任程序,加强聘任管理和履职考核,实现教师职务聘任和岗位聘任的统一。市有关部门要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办法,指导做好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定岗、定员、分流和招聘工作。

23、严格掌握校长任职条件,积极推行校长聘任制。农村中小学校长必须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道德素质、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较高的业务水平。校长应具有中级以上教师职务,一般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坚持把公开选拔、平等竞争、择优聘任作为选拔任用校长的主要方式。对考核不合格或严重失职、渎职者,应及时予以解聘或撤职。坚持农村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定期提高培训和轮岗交流制度。进一步完善校长负责制。校长要依法民主管理学校。

24、鼓励吸引城镇教师和师范类毕业生及其他具有教师资格的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中小学任教。积极引导鼓励城镇教师到乡村中小学任教。城镇中小学实行教师定编聘任后,要把富余的合格教师调配到缺编的农村中小学任教。建立城镇中小学教师到乡村任教服务制度。实行农村教师职务评审倾斜政策,进一步改善农村中小学教师职务结构。人事、教育部门要根据农村教育事业发展和教师队伍变化情况适当调整提高农村中小学中、高级教师职务岗位的职数。对申报评审中、高级职务的农村中小学教师在评审条件上适当放宽,或者在统一评审条件下农村教师优先考虑。建立农村中小学教师补贴制度,各县(市)视财力状况,对在山区、海岛和边远地区、条件艰苦地区工作的教师,分别制定补助政策。鼓励和吸引师范类毕业生及其他具有教师资格的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中小学任教。从2005年起,对毕业后到农村任教的高校毕业生,到岗工作第一年直接享受转正后的工资待遇。对“老少边岛”地区,通过定向招生等方式培养教师,以解决教师不足的问题。切实落实农村中小学教师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待遇。

25、实施“农村教师素质提高工程”。全市教师继续教育实行归口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教师培训的规划、实施、指导、管理工作。充分利用全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远程培训网络,发挥县级教师进修学校作为农村教师学习与资源中心的作用,建立健全农村学校以校为本或联片教研制度,注重集中培训和校本培训相结合,积极开展以“新课程、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新一轮农村教师全员培训。鼓励和支持农村中小学教师通过网络教育、函授教育、自学考试和脱产进修等多种形式,提高学历层次。从2004年起至2010年,每年组织1000名农村教师参加闽江学院、福州职业技术学院、福州教育学院学历培训,组织2500名教师参加其它形式学历培训。争取到2005年、2010年,农村小学教师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分别达35%、70%,农村初中教师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文化程度分别达20%、70%,农村高中教师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文化程度分别达78%、90%。加强农村骨干教师培训,2004~2007年选拔6000名农村骨干教师进行省、市、县分级培训。建立定期长效的送教下乡制度,集中一批名校长、名教师送教下乡,提高“送教下乡”质量。城乡学校通过强弱携手,以强扶弱,深入开展对口支援,实现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积极推动区域性教学研讨、教师轮岗交流和骨干教师传帮带等长效机制的建立,提高农村学校教师的教学

水平。

七、加大城市对农村教育的支持力度,实现城乡教育联动共同发展

26、实行城乡对口支援联动。加大本市对口支援经济欠发达地区学校力度。鼓楼区、台江区对口永泰县,仓山区、马尾区对口平潭县,福清市对口罗源县,长乐市对口闽清县,搞好对口支援帮扶工作,促进经济欠发达地区义务教育加快发展。重视加强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和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逐步提高少数民族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水准。重视提高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水准。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少年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积极扶持残疾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27、实行城乡师资联动。城镇凡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在编在职教师,都有到农村学校任教的责任,时间一年以上,每年交流人数不低于全体教职工的3%。凡未有农村学校工作经历的,不得晋升高级职务。

28、实行城乡招生联动。城市职业学校和有条件的普通高中中要挖掘潜力积极做好面向农村招生工作。城市各类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要积极开展对进城务工就业农民的职业技术培训,每所职业学校每年必须培训1000人次以上。要继续坚持流入地政府负责、以公办中小学为主,切实保障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市属高校和科研机构要充分发挥在推进“农科教结合”中的重要作用,加强与农村的联系,开辟多种渠道为农村教育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人才与智力服务。

29、实行城乡优质教育资源联动。积极推进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促进城乡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加快农村学校计算机教室、卫星教学收视点以及多媒体教学设备等建设,加快农村重点职业学校、省级示范乡镇成人文技校校园网建设,通过网络教学等现代手段,促进城乡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和效益。

30、实行城乡学校干部联动。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从城镇优质学校选派优秀干部到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担任学校领导,并组织一批农村薄弱学校的校长到城镇优质校挂职学习,通过城乡干部互派互学互助,促进农村学校校长管理水平的提高。

八、进一步加强领导,动员各方面力量关心支持农村教育事业

31、各级政府要建立农村教育工作领导责任制。要切实将加快农村教育的发展和改革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中,作为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